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仁

被　　告　双錠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惠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舜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94,4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291,101元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8,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双錠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双錠公司）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邀同被告何明勇、何天恩、楊惠寶、舜阡有限公司（下稱舜阡公司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，以資綜括適用對原告一切授信往來。嗣後被告再依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，於113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借款利息自動用日起按原告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78%計算，目前為年息3.5%(原告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，加碼1.78%)，並同意隨原告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，本息之償還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。另依授信總約定書【壹、共通條款】第21條第2項約定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被告双錠公司與舜阡公司等2人陸續於114年12月26日及115年1月9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往在案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原告共計2,294,404元及其中以本金2,291,101元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還，為此依授信總約定書【壹、共通條款】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往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（三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被告双錠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因票據存款不足，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何明勇、何天恩、楊惠寶、舜阡公司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被告双錠公司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,4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